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有關

(i) CERVERA HOLDINGS LIMITED；及

**(ii) 楊永仁先生
的禁制令**

本公告乃由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獲(i)本公司主要股東Cervera Holdings Limited(「**Cervera**」)；及(ii)執行董事楊永仁先生(「**楊永仁先生**」)(統稱「**被告**」)告知，彼等均已收到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長城環亞**」)發出的通知，當中載明長城環亞已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之禁制令(「**禁制令**」)，該禁制令限制各被告人：

- (i) 將其位於香港境內之任何資產(不論是否屬其名下及是否單獨或共同擁有)移離香港(至最高特定價值)；或
- (ii) 以任何方式出售、處置或削減位於香港境內外的任何資產(不論是否屬其名下及是否單獨或共同擁有)(至最高特定價值)。禁令涵蓋由各被告擁有之本公司若干物業及股份。

被告告知本公司彼等各自目前正就禁制令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認為禁制令為楊永仁先生之私人事宜及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Cervera之事宜。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非禁制令涉及方。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禁制令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營造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相關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永仁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源自立先生及胡偉亮先生。